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汇德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由汇德科技作为发包人的工程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性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燎 _____

华 强 _____

吕 慧 _____

骆建华 _____